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李铭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李铭祥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仍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 李铭祥先生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4. 我们认为李铭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周立群 张俊民 史岳臣

年 月 日